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素时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地素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四)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3-048)。

(五)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3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共139.00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27日。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披露了《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5),同日公司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6),本激励计划授予151名激励对象的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29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了《地素时尚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共595.5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1月30日。

(八)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已得到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35,000 股。

（十一）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地素时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确定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4 年 7 月 1 日，除息除权日：2024 年 7 月 2 日。

根据《地素时尚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结果

根据《地素时尚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以及上述计算公式，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P_0-V=(12.32-0.80)$ 元/股=11.52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和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股东

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3.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注销和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4.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注销和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事宜按照《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